绍兴市柯桥区2A级旅游景区评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2A级旅游景区评定管理工作，推进旅游景区高质量发展，依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GB/T17775-2003）及细则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2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工作，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 坚持以人为本、质量至上、绿色发展、文旅融合、共建共享，推动高水平创建与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

遵循“自愿申报、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动态监管”的原则，推动“创建为了更好的发展”，努力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和现代化旅游经济强区贡献力量。

二、申报与评定

（一）申报国家2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以自然、历史文化或其他旅游资源为基础，有明确的自然空间四至边界，有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有一定市场吸引力和影响力；

2.突出文旅融合，展示多元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安全责任主体明确，有统一的管理或运营机构，且无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

4.项目建设均已完成审批、备案及运营安全评估，正式对外开放运营时间满1年以上；

5.有必要的安全设施及制度，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条件；有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6.注重共建共享，突出旅游景区发展的综合带动效应，聚焦推动所在区域缩小“三大差距”，促进富民增收；

7.主动接受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的监测、监管和监督；

8.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全程分类管理，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国家2A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分为资料审核、开展创建、现场检查、公示公告四个阶段。

1.资料审核。自愿申报且符合条件的旅游景区，由所在镇街向区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提交申报材料，经审核达标后，提出推荐意见。申报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申请文件与报告书；

（2）旅游景区基本信息和经营信息；

（3）自评报告及相关说明材料；

（4）旅游景区已具有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风险评估、特种设备检验、消防、卫生许可等开放合法性的证明；

（5）旅游景区四至范围内土地建筑合法合规的证明；

（6）旅游景区所依托的资源、涉及游览服务的重要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的承诺书；

（7）其他有关资料。

2.开展创建。申报材料审核通过的旅游景区，应在1个月内启动制定创建提升方案，明确创建任务，并报区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评定部门适时对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评估。

3.现场检查。完成创建工作的旅游景区，由镇街初评后，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申请需提交下列电子文档：创建申请书、创建情况汇报、创建范围（四至）图、景区全景导览图、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评分细则（细则一）、景观质量评分细则（细则二）。区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和创建提升方案，进行现场检查。通过检查的，进入公示程序，未通过现场检查的，景区需根据评定意见开展整改，原则上1年后方可再次申请现场检查。2次现场检查未通过的，原则上不得再次申请。

4.公示公告。区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对通过现场检查的旅游景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由评定部门发布公告，并报市景评委备案并申请颁发证书和标牌。

三、运营与管理

旅游景区所在镇街应加强对旅游景区建设和管理，指导做好项目招引、业态培育、运营管理、宣传推广等工作，全面提升旅游景区服务品质。

旅游景区所在镇街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景区安全管理，创新安全监管机制和应急处置，落实景区管理或运营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主体责任，履行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重点加强对旅游景区新业态的安全监管，新业态项目建设立项、 备案、评估率应达到 100%。

旅游景区开发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严格杜绝“未批先建、未评估先运营”，严防“无行业标准、无运营规范、无监管主体”的项目引进与建设。

2A级旅游景区（含创建）因发展所需，确需调整边界，变更名称、管理机构的，应向区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备案。2A级旅游景区调整边界涉及核心旅游资源的，应当按照原程序重新申报质量等级。调整边界不涉及核心旅游资源，但调整面积超过50％的，应重新申请现场检查。

2A级旅游景区因季节、改造等原因歇业的，应及时公布歇业信息，并逐级上报评定部门备案。

加强信息管理。按时报送2A 级旅游景区各项相关统计数据和信息，确保数据的真实性、权威性和准确性。

坚持以人为本，强化问题导向，注重系统收集游客等各方群体的评价意见与建议，做到第一时间回应、第一时间整改、第一时间反馈，形成规范有效的处理机制，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增强旅游获得感与幸福感。

坚持绿色发展，落实“无废景区”建设，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或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做好垃圾分类，引导游客践行“光盘行动”等，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2A 级旅游景区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价格政策的规定，自觉规范价格行为，对残疾人、军人、烈士遗属、30 年教龄教师等群体应按规定切实提供门票减免等优惠政策。

四、评价与监督

加强旅游景区的复核评估，建立长效机制。区级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机构每2年组织开展1次2A级旅游景区年度复核。

强化复核结果运用，建立“优胜劣汰、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经监督检查和复核不达标的，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降低等级、取消等级处理。旅游景区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处理的，应当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期满后报评定部门检查验收，通过验收的，下达整改合格通告；未通过验收的，由评定部门视情况延长整改期限6个月，整改期限最长为一年。整改 2 次不达标的，给予降低或取消等级处理。

 加强有效整改，应整改的旅游景区在不涉及核心资源的前提下，涉及范围调整等方面，可简化程序，直接申请现场验收评定。2A级旅游景区降为1A级旅游景区的，一年后方可重新申请恢复原等级。

受到取消等级、降低等级处理的景区，应当交回或者申请更换证书和标牌，不得以原等级名义从事宣传和经营等活动。

（一）旅游景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评定部门给予降低等级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等级处理：

1.偏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或意识形态事件性质严重的；

2.旅游服务与环境质量严重下降；

3.景观质量退化与资源价值降低；

4.资源和生态环境因人为原因遭到严重破坏；

5.旅游项目出现未批先建并投入运营；

6.发生重大以上安全事故；

7.处理重大投诉事件不力，发生严重不良社会舆情事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8.申报评定过程中存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等行为；

9.经营行为终止，包括主要经营单位依法宣告破产、营业执 照被依法吊销或法人资格被依法注销等情形；

10.因不可抗力影响或资源保护需要外，丧失旅游功能或停业1年以上的；

11.其他经评定部门确认的不良情形。

（二）旅游景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定部门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处理，并要求按期限整改：

1.意识形态管理松散或存在“庸俗、低俗、媚俗”等不健康内容；

2.旅游服务与环境质量下降；

3.被游客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且未及时有效处理；

4.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负面社会舆情事件；

5.接待量超过旅游景区承载能力并对旅游景区生态安全和游客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6.未按时报送数据信息或填报虚假信息；

7.擅自变更旅游景区名称或范围；

8.其他经评定部门确认的不良情形。

五、附则

本办法由绍兴市柯桥区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